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4号

翁源县顺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3QBBE5R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

法定代表人：刘伟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群众投诉，2022年6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会同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官渡镇政府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未进行填埋作业，但你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有深色液体渗出，深色渗漏液流入下游官渡镇坪田村农灌渠，导致下游水体呈灰黑色。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填埋场渗滤液和下游300米处水质进行了采样。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6月29日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0077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填埋场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9mg/L、氨氮17.9mg/L、总锰2.67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化学需氧量浓度 90mg/L、氨氮 10mg/L、总锰 2mg/L)。

2022 年 7 月 1 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3 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77 号}。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77 号)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7 月 1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6 月 23 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3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11）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裁量标准 § 2.7.1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为 8%，超标 3 倍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 次为 3%，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